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吴川市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
作

委托方（甲方）：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恒地自然资源科技（湛江）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项目名称：吴川市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

甲 方（采购人）：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成交供应商）：恒地自然资源科技（湛江）有限公司

根据吴川市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元）。

二、 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工作部署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4〕2397 号）等有关要求，完成吴川市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为：在上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及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年度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含垦造水田、恢复耕地）、提质改造、拆旧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拆旧区复垦、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可研、设计和竣工验收等资料，按照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技术要求，开展外业调查，在“国土调查云”平台填报调查信息，形成年度分区分类更新成果并逐级上报至自然资源部，形成耕地和可恢复农用地数据现状及变化情况。

三、 服务要求

1. 工作成果必须遵循《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技术规程》（TD/T 1100-2024）、《广东省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数据库标准及成果要求（2024 年度）》、《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标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4〕2397 号）等相关工作要求进行调查评价，

2. 中选单位必须单独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一经发现采购单位将终止本项目合同，中选单位将承担采购单位的一切

损失并负相关法律责任

3. 验收要求：本项目工作成果必须按照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限通过国家、省、市各级审查。

四、 进度要求

本项目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完成成果并上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审查后，逐级上报至自然资源部通过审查，并最终取得通过检查的意见。

五、 验收要求

- 1、成果内容须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
- 2、成果需通过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核查。

六、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从中选之日起至工作成果通过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核查为止。

七、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配合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 4、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接收对应成果文件的提交。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以双方签署合同之日作为本合同开工之日。
- 2、经双方协定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接受甲方就本合同的咨询及沟通。乙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 3、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各级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成果，最终成果包括电子版及纸质版成果各1份，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 4、乙方应按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 5、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每周1次）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 7、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 8、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按时提交项目成果。

八、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依申请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经费的40%；项目成果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的核查或成果使用后，依申请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经费的60%。

因采购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如因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属于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 成果权属

甲方拥有本合同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十、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与甲方

签订保密协议并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以及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成果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一、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肆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仅为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盖章):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2025年 7月16日

乙方 (盖章): 恒地自然资源科技 (湛江)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2025年 7月16日

